# 修憲提案第三十四號

吳代表清桂等八十二人提:(原住民條款)為保障台灣原住民族的自治權利,尊重原住 民族群之文化傳統與生存尊嚴,擬具原住民條款草案,提請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
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,請討論

公決案。

## 説 明 :

逐漸消逝於歷史的軌跡。 台灣原住民族,有其豐富優越的文化傳統以及自主的政治經濟的生活方式。但長期以來受「大漢沙文主義」之摧殘與壓抑

爲保障原住民族群的自治權利以及生存尊嚴,特擬具此案提請 公決之。詳細內容及說明詳載於後:

	-	-	-		-	-
		第			第	項
第二		條			章	目
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修憲提案第三十四號	、鄒族、雅美族、彪馬族、魯凱	台灣原住民族包括平埔族、邵族			原住民族	内 ·
	族、太魯	> 賽夏族		. i		容
一二九	族之族群範圍。	本條例示台灣原住民族各族之名稱,以標明本章所適用之原住民	地發展自己的文化,特關「原住民族」一章。	上之弱勢族群,爲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,並促使少數民族有尊嚴	台灣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受到各政權不斷迫害、扭曲,而成爲社會	說

## 2.2.4 (1) 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修憲提案第三四號

# 原住民權利六日走上街戶

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

							第		.,;				第		
	·	Ň	3				條			it			條		
民族義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。	民族自治事項。	織全國原住民族議會,議決有關全體原住	團體,各原住民族自治團體推選代表,組	原住民族依全國各地區族群分佈設立自治政府編列預算撥付。	原住民族自治事業發展所需經費,由中央	機構,其首長由原住民族擔任之。	中央政府應設立掌理原住民族事務之專責			相關之政策與政務。	體轄內政治、土地、經濟、敎育、文化及	法、水資源外,原住民族有權決定自治團	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。除國防、外交、司	族。	閣族、布農族、排灣族、泰雅爾族及阿美
理自己團體內之事務,至於全體原住民族自治事項之處理,自應原住民族之自治應依名地區族稍之分布來認立自治團體,侵事處		者,爲使其自治事業之發展能順利,由中央政府直接編列預算撥	原住民族長期處於被扭曲被壓迫之地位,一直是台灣社會的弱勢	權利,使其有尊嚴的發展自己的文化。之反應,將更能補償原住民族長期以來所受到的侵害,並保障其	族擔任首長之專責機構,將使中央之政策必須隨時注意原住民族	民族之尊嚴及與他族同等並齊之地位,於中央政府設立由原住民	爲促進並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,單單保護其自治權尙不足囘復其	、經濟、敎育、文化及相關之政策及政務。	四項事務之外,原住民族有權決定其自治團體轄區內政治、土地	原住民族與他族之居住區,利害攸關整體國民之生存,故除上述	國應統由中央政府處理之事項,而台灣水域從上游流至下游橫跨	勢,也是聯合國憲章所保障之權利。由於國防、司法、外交是一	少數民族於他族居多的國度中,享受高度的自治權已是歷史之趨		

2.2.4 (1) 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修憲提案第三四號

			Ī
利。  「我們是民族人權之甚大侵害,故本條保障其有依傳統命名之權			
原住民族長期以來被冠以他族姓名,而不能以傳統	原住民族有依其傳統命名之權利。	條	第
先交其審議。			
而不致遭受原住民族之	住民族委員會審議。		
保障	國會有關京生已发入15年18月 1856年18月18日 1856年18月18年18月18日 1856年18月18日 1856年18月18日 1856年18月18日 1856年18月18日 1856年18月18日 1856年18月18日 1856年18月		
除原住民族內部之自治外,為使國會能反映少數原住民族之聲音	國會設原住民族議員五人。	<b>条</b>	第
國會另以法律訂之。			]
牽涉歷史地理因素甚多,亦會影響原住民族議會之組織,故宜讓			
上述原住民族自治團體之組織及轄區應如何訂定?應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織全國原住民族會議以議決全體原住民族之自治事項		61	× 11 × 11 × 11
依循國會議員選舉方式,由各原住民族之自治團體推選代表			

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修憲提案第三十四號 提案人・吳清桂 蘇嘉全 張慶惠 林黃富美 蘇治洋 吳哲朗 蔡明華 許陽明 陳秀惠 許榮淑 陳照娥 許瑞峯 劉一德 唐碧娥 周清玉 張晉城 翁金珠 張富美 徐美英 顔明聖 張文英 周平德 蔡式淵 王雪峯 劉貞祥 黄昭輝 陳 菊 李文忠 張貴木 黄玲娜 陳茂男 蘇培源 李宗藩

Ξ

2.2.4 (1) 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修憲提案第三四號